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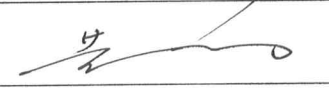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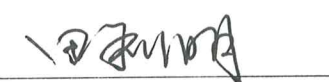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保值性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测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1. 高建荣：
2. 黄敬培：
3. 田利明：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 月 26 日